

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的信頭

立法局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

田北俊議員

**URGENT**

傳真：2121 0420/2368 5292

尊敬的田北俊議員：

香港剛剛步出過去三年最艱困的日子，在這脆弱經濟的環境中近月中流作業碼頭公司，竟巧立名目向出入口商收取四十元的附加費。為止，我們【聯席會議】的十八商會於上月底召開緊急會議，會議中我們一致反對這種荒謬的收費，並對有關中流作業碼頭公司的做法作出嚴厲遣責。

我們知悉立法局的經濟事務委員會，將於本月 26 日召開有關上述事件的會議，至今雖然未有長遠切實的解決方案，我們【聯席會議】極度關注這次會議對業界的影響。

【聯席會議】在此事件中的召集人陳秩龍先生，對箇中情況來龍去脈充份瞭解，亦掌握了事件的全面確切的證據，故此強烈要求田北俊議員准許【聯席會議】委派陳秩龍先生代表【聯席會議】出席這次重要會議，以表達我們【聯席會議】十八商會的意見及建議。

香港的航運業發展在軟件配套方面存在優勢，例如擁有完善的海關、自由港，銀行和法律制度等；但在硬件設施的配套上卻嚴重不足夠，碼頭經營權壟斷於大財團手中，政府官員對行業整體發展不加重視，漠視工商界在使用有關設施所付出的不合理代價。香港目前只有八個貨櫃碼頭，合共十八個泊位，但每天往來香港的船隻卻超過一百隻，慫生了中流作業的怪現象。然而，船公司與中流作

業經營者的合約中已訂明，船公司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貨櫃的收費，但中流商會卻巧立名目向出入口商收取，不把費用加諸其客戶（即船公司）身上，而直接向船公司的客戶（即付貨人或受貨人）收取，這種無理威嚇式而俱壟斷性的做法，對香港造成很大的負面影響。

我們強烈呼籲立法局及政府應及早介入解決，同時亦應盡快動議立法監管這種碼頭經營權壟斷所帶來的嚴重後果，制止不合情理的收費。若特區政府似充耳不聞，助紂為虐，只會招致越來越大糾紛，是最不負責任的做法，因為很明顯這種公然亂收費用的行爲，在市場經濟尚在發展初階中的中國大陸，尚且是嚴厲禁止的，更何況是香港？！

我們對閣下所領導的經濟事務委員會處理上述事件充滿信心，祈求得到你對本函的回覆。

**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**

**秘書處謹啓**

2001年3月20日